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3/09-10(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為促進青年就業而採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近期就勞工處為促進青年就業而採取的措施所進行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青年就業。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21日及6月18日的會議上，獲悉就業服務及青年培訓計劃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勞工處為年輕人提供的計劃

3.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1999年9月推出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以及在2002年7月推出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學位程度以下的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首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在2007年12月啟用，為15至29歲年輕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4. 面對金融海嘯，許多年輕人感到越來越難找到工作。在2009年年中，失業率達到5.3%，因此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給予年輕人的就業服務和就業機會。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完整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服務。由2009年9月開始，經整合的計劃會在未來兩年提供35 000個培訓名額。為協助學員獲取持續進修及發展的機會，"展翅·青見"會分階段推動其職前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接軌，開設網上平台，

以發放培訓及就業市場的資訊，以及發展一套標準的評估工具，以協助個案經理為學員制訂就業及培訓計劃。

6. 部分委員問及青少年經培訓後成功就業的比率。政府當局回應謂，每個培訓機會都可能變成就業。根據過往經驗，逾七成青少年經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培訓後能成功就業。在經整合的計劃下，與勞工處各就業服務單位的聯繫將會加強，以充分利用勞工處現有的龐大僱主網絡及與僱主的穩固夥伴關係，為學員發掘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空缺。經整合的計劃並沒有就培訓名額設置上限，並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

7.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提供甚麼支援，以協助青少年在就業路途上選擇起步點和協助有意自僱的青年。他們問及"青年就業起點"的運作情況，以及有何措施激發"隱蔽"青年求職。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青年就業起點"在運作上配合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分別設於旺角朗豪坊和葵芳新都會廣場，是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兩間中心設有齊全的辦公室設備，提供免費服務，包括設備齊全的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設計基地(附專業設計軟、硬件)。為照顧青少年在就業動機和情緒方面的需要，勞工處與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夥伴合作，在"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專業輔導服務。"隱蔽"青年未必願意前往設有就業服務的政府辦事處，勞工處以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作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選址，就是為了吸引這些"隱蔽"青年。截至2008年年底，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已總共為63 636名青少年提供服務。部分青少年接受培訓後，已成為自僱的魔術師、寵物護理專業人員等。

9. 事務委員會獲悉，隨着經濟下滑，預期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將顯著減少，勞工處在2009年8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提供約4 000個名額，讓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企業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僱主支付的薪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月4,000元。

10. 部分委員關注在實習計劃下的大學畢業生獲得的薪金或會低至每月4,000元。另有部分委員質疑，大學畢業生在大學已受過所需的培訓，故此是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進一步培訓。政府當局解釋，以每月4,000元聘用大學畢業生是社會上的一種誤解。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所支付的工資，必須與該等職位的職務、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稱。推行實習計劃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幫助大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打穩根基。

11. 事務委員會獲悉，勞工處亦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攜手為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以促進青年就業，冀能豐富現有的青少年培訓和就業計劃，並加強社區組織與僱主之間的關係。

12. 一位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和基金審批社區資本發展計劃的申請時，採取的評審準則很嚴格，而成功的申請亦為數不多。另一位委員質疑勞工處和基金合辦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審批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計劃書的內容，例如：計劃書會否切合青少年和就業市場的需要、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和資格等。基金已仔細審閱申請，並向申請人提出意見，讓他們可修改計劃書及重新提交。該計劃旨在改變青少年的心態和提高他們的自尊，這有利於他們的個人發展和長期就業能力。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為年輕人提供的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2007年12月1日起，再培訓局已把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2008年1月，再培訓局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或以上的人士，有否造成再培訓計劃與其他青少年培訓計劃(例如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重疊。鑑於在當前經濟形勢下越來越多青少年失業，他們詢問再培訓局會否採取措施來切合青少年的特殊需要。

15. 政府當局解釋，為免青少年培訓方面有所重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之前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所提供的青少年課程，已採納為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和勞工處的展翅計劃，旨在以不同方法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求職或從事其他事務。為免服務重複，再培訓局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統籌下，接納職訓局的建議，把其現行的"Teen才再現"、"現代學徒"及"青出於'南'少數族裔培訓課程"作為再培訓局青年培育課程的試點計劃。該課程每年預留共2 000個培訓學額，並會視乎反應，調整所提供的學額的數量。

最新發展

16. 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協助青少年就業及創業"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3/08-09號文件]；
- (b) 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66/08-09號文件]；
- (c) 2009年4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71/08-09號文件]；
- (d) 2009年5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177/08-09號文件]；
- (e) 2009年6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381/08-09號文件]；

文件

- (f)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立法會CB(2)864/08-09(03)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為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立法會CB(2)1078/08-09(03)號文件]；
- (h) 有關僱員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LWB(M) CR 16/581/05 Pt.4)；
- (i) 政府當局為2009年5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促進青年就業"[立法會CB(2)1569/08-09(05)號文件]；及
- (j)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擬議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額外撥款"[立法會CB(2)1859/08-09(03)號文件]。

18.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0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七題：青少年就業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最新公布的本年六至八月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5.4%。然而，在五至七月季度，十五至十九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卻高達28.7%。關於青少年的就業及創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政府共設有多少個協助青少年就業的計劃；過去三年，各項計劃每年的名額及參與人數，以及學員在完成相關計劃後的就業率為何；

（二）現時政府有否推行資助青少年創業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現時世界多個國家均推行專為協助青少年創業的計劃，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貸款基金，以支持青少年創業計劃？

答覆：

主席：

青少年的失業率遠高於整體失業率，是世界各國家和地區的普遍現象。青少年失業情況較嚴重的成因多樣化，除缺乏工作經驗外，欠缺足夠學歷及技能亦往往是他們就業的障礙。隨着本港經濟續漸復蘇，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由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七月的百分之28.7下跌至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九月的25.7，失業人數亦由16,300下降至15,300。

就王議員的提問現分項答覆如下：

（一）政府推出了多項就業計劃以促進青少年就業，包括：

（甲）「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四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在二〇〇九年九月開始的二〇〇九至一〇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已進一步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向青少年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工作實習、在職培訓、職外職業技能培訓及考試津貼、度身訂造培訓項目，以及個案管理服務等。「展翅·青見計劃」並無預設培訓名額，會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

過去三個計劃年度參與「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人數如下：

	計劃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展翅計劃」	6,484人	5,103人	5,274人
「青見計劃」	10,578人	8,211人	8,335人
總數	17,062人	13,314人	13,609人

根據勞工處對完成「展翅計劃」的學員進行的就業調查，在過去三個計劃年度，除部分決定繼續升學的學員外，其餘學員的就業率平均約為70%。此外，勞工處於二〇〇八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二〇〇六至〇七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學員進行就業調查，結果顯示約80%學員在調查進行時已經入職。

（乙）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計劃

自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放寬報讀培訓課程的資格後，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九歲、具副學位學歷程度或以下的人士亦可報讀該局提供的以就業為本、具就業跟進支援服務（一般為期三個月）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他們亦可報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的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為協助十五至二十歲失業失學青年人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再培訓局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第三季夥拍職業訓練局，提供每年2,000個學額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須為學員提供六至九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助學員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

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至今，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畢業學員之就業率整體達80%。

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起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參與培訓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的十五至二十九歲人士的數字如下：

	十五至二十九歲人士入讀人數		
	就業掛鈎 課程	非就業 掛鈎課程	總數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三月) *	—	—	—
其他培訓課程 1,178 334 1,51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青年培育計劃# 526 -- 526			
其他培訓課程 6,680 2,384 9,064			
總數 7,206 2,384 9,59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截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青年培育計劃 374 -- 374			
其他培訓課程 6,121 2,242 8,363			
總數 6,495 2,242 8,737			

* 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起擴展至15-29歲人士。
 # 「青年培育計劃」只為15-20歲失業失學人士提供。是項計劃接受學員畢業後以「繼續升學」作為「就業」的另一安排。

（丙）「走出我天地」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九歲健全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以協助他們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走出我天地」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十月首次在天水圍及元朗試驗推行，其後擴展至新界及九龍區。社署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全港至少七百名屬上述組別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已推行的兩期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成功就業或就學的人數如下：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至 二〇〇七年九月)	(二〇〇七年十至 二〇〇九年九月)
-----	-----
參加人數	68人
成功就業或 就學的人數 (%)	42人 (62%)
	330人 (54%)

（二）「展翅·青見計劃」下有部分培訓課程，向青少年提供創業的基本訓練，內容包括創業理論、商業市場、管理技巧及基本經營法例知識等。此外，勞工處分別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成立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九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九年九月，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的登記會員共26,535人。

「青年就業起點」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青年人理解本身的才能及是否適宜以自僱形式發展，並提供以下的自僱支援服務：

（甲）評估創業潛能

「青年就業起點」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讓有意創業的青年人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和創業潛能，選擇合適的發展路向；職業顧問會以職業潛能評估結果為基礎，為青年人分析他們的發展傾向，再根據他們的背景資料及個人素質，提供到位的職業及培訓指導。

（乙）自僱支援培訓課程

「青年就業起點」除了邀請成功人士與青年人分享創業經驗外，還會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培訓，以裝備他們掌握自僱及營商技巧。在二〇〇九年一至九月，「青年就業起點」舉辦了60個與自僱有關的課程，包括

如何撰寫創業建議書及與營商有關的法律責任、財務管理和銷售策略等，參加的青年人共2,800多人。

（丙）導師計劃及專業諮詢

「青年就業起點」邀請企業家及成功人士擔任義務導師，給予青年人創業意見和交流營商心得。此外，亦安排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協助青年人解決業務上的各種疑難。

（丁）辦公室設備

青年人可以免費使用「青年就業起點」內齊全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硬件的專業設計基地，以發展他們的業務。

經過兩年運作，「青年就業起點」協助不少青年人理解本身的興趣與才能，善用中心的培訓及諮詢服務，建立營商網絡，踏出創業的第一步。

（三）從「青年就業起點」的運作經驗及根據不少家長、老師及社工的觀察所得，十五至十九歲的青少年限於年紀及閱歷，一般都缺乏營商和財務管理各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加上經濟基礎往往較為薄弱，未必適宜以貸款形式創業，以免在營商過程中遇上挫折時，無力償還貸款，甚至為家人帶來經濟負擔。政府會繼續以現時的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等方式，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協助。

完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17分